

# 关于《江西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试行）》的说明

根据《江西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规定，现将《江西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试行）》逐条说明：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和建设，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区分标准。

**【说明】** 本条是对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制定的依据。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因为全国各地情况不同，各宗教情况也不一，《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条【概念定义】** 本区分标准所称寺观教堂，是指佛教的寺院，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

本区分标准所称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以下称固定处所），是指寺观教堂之外，规模较小、功能较少、设施简易的信教公民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固定活动场所。

**【说明】** 本条是对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定义。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释义（对第十九条），寺院包括佛教寺、庙、宫、庵、禅院等；宫观包括道教的宫、观、祠、庙、府、洞等；清真寺，即伊斯兰教信徒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场所；教堂，即天主教、基督教信徒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主要是指除寺观教堂以外，供信教公民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固定活动场所。

**第三条【合理布局标准】**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其中，合理布局条件的基本要求为：

（一）不违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其他规划；

（二）拟设立地一定距离范围内没有同一宗教的活动场所；

（三）周边有一定数量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信教公民，申请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的不低于 300 人，申请筹备设立固定处所的不低于 50 人；

（四）选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不得设在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地，不得设在工厂、写字楼、居民楼或者城

区公寓内，不得设在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地点。

前款第（二）项中规定的一定距离，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本地自然地理条件、宗教历史沿革、信教公民分布情况确定。

**【说明】** 本条是对宗教活动场所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宗教事务条例》释义（对第二十条），合理布局因为全国各地情况复杂，各教情况不一，有的地区人口密度很大，有的地区则是地广人稀，所以布局合理的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条件。第五项要求“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通过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其后，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12月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加快规划立法工作。”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

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注重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统一的省级空间规划，为实现“多规合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积累经验、提供示范。因此，宗教活动场所的布局合理，首先要不违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国家有关规划（如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

《宗教事务条例》释义（对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信教公民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场所与场所之间应该有一定的间隔，以方便信教公民参加宗教活动。至于信教公民的数量和场所的布局，因为全国各地情况复杂，各教情况不一，有的地区人口密度很大，有的地区则是地广人稀，所以布局合理的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于“信教公民”的数量，根据实际，申请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的不低于300人，申请筹备设立固定处所的不低于50人。但对“一定距离的间隔”，由于全省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山区和平原、城镇和乡村差别较大，因此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本地自然地理条件、宗教历史沿革、信教公民分布情况确定。

宗教活动场所选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是最基本的要求之一。由于宗教活动场所是信教公民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地方，出于安全考虑，应当避免设在自然灾害、地址灾害易发地。在为信教公民提供方便的同时，还要注意不能妨碍周围单位和居

民的生产、生活，新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设在工厂、居民楼、写字楼或者城区公寓内。《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为避免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开展的活动妨碍正常教育秩序，妨碍正常交通秩序，新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建在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地点。

**第四条【寺观教堂标准】 寺观教堂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场所独立，四至清楚，产权清晰，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使用权清楚；

（二）建筑规模较大，寺院、宫观一般建筑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清真寺、教堂一般主体建筑使用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三）建筑格局相对完整，宗教设施和公共设施完善，功能比较齐全；

（四）能够满足较多信教公民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容纳规模 300 人以上。

具有重大历史影响或者较高文物价值的宗教活动场所，经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同意，可以低于前款规定的标准设立登记为寺观教堂。

**【说明】** 本条是对寺观教堂标准的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第五十一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时，也要求提交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寺观教堂作为重要活动场所，应当独立，四至清楚，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其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寺观教堂较之固定处所，一般规模较大，建筑格局相对完整，宗教设施和公共设施完善。寺院、宫观与清真寺、教堂建筑规制不一样。佛教寺院一般有山门、钟鼓楼、天王殿、大雄宝殿、法堂、藏经楼等主体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道教宫观一般有山门、天尊殿（三清殿）、神殿、说法堂（讲经堂）、经楼、钟阁等主体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清真寺一般有礼拜殿、水房等主体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天主教堂一般有祭台、唱经楼、读经台、座位等设施以及其他配套建筑。基督教堂一般有圣台、讲经台、读

经台等设施以及其他配套建筑。江西的寺院、宫观一般为“开进式”建筑带附属设施，清真寺、教堂一般为单体建筑带附属设施。根据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基本情况，规定寺院、宫观一般建筑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清真寺、教堂一般主体建筑（不含附属设施）使用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在实际中，有极少数具有重大历史影响或者较高文物价值的宗教活动场所，由于自然环境等限制，规模不是太大，如庐山仙人洞道院。对于这类场所，由于其历史影响和文物价值，经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同意，可以低于前款规定的标准设立登记为寺观教堂。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可用场地净面积合理确定容纳规模，参加人数应当控制在容纳规模以内。寺观教堂因其规模较大，能够满足较多信教公民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一般要求容纳规模 300 人以上。

**第五条【固定处所标准】 固定处所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场所相对独立、固定，非租用土地建设；**

**（二）建筑具有一定规模，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不高于寺观教堂的建筑使用面积标准；**

**（三）能够满足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容纳规模 50 人以上。**

**【说明】** 本条是对固定处所标准的规定。

符合《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但不能满足寺观教堂标准的，均为固定处所，其一般应当相对独立、固定，非租用土地建设，以便于信教公民进行集体宗教活动，便于保护场所合法财产，便于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建筑具有一定规模，建筑面积一般不高于寺观教堂的建筑使用面积标准，不低于 200 平方米，容纳规模 50 人以上。这两个设立最低门槛，主要是防止小庙、小聚会点泛滥，避免过多建设、非必要建设造成的社会资源浪费。

**第六条【临时活动地点人数标准】** 不具备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条件，不符合寺观教堂和固定处所标准，但当地有 30 人以上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可以依法申请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依法开展集体宗教活动，但不是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法律法规赋予宗教活动场所的权利。

**【说明】** 本条是关于临时活动地点人数的规定。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是对寺观教堂、固定处所的补充。《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现实生活中，存在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但是又达不到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的情况。为了满足这部分信教公民的需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增设了临时活动地点相关规定，允许这部分信教公民在经政府



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进行宗教活动。《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对于“一定数量”，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根据江西实际，凡超过 30 人信教公民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部门批准指定为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可以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教职人员标准】** 登记为寺观教堂或者申请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的，应当根据场所规模配备一定数量、相对固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其中，佛教寺院、道教宫观应当配备 3 名以上宗教教职人员，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教堂应当配备 1 名以上宗教教职人员，基督教教堂应当配备 1 名以上举行过圣职按立仪式的宗教教职人员。

登记为固定处所或者申请筹备设立固定处所的，应当有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

**【说明】** 本条是对寺观教堂和固定处所的教职人员要求的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宗教教职人员是指各宗教专门从事教务活动的人员。宗教教职人员的范围，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依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具体指：汉传佛教的比丘、比丘尼，藏传佛教

的僧人（含活佛），南传佛教的比库（都、法、召章）、帕希提（吴巴赛）、帕萨米、帕祜巴、帕松列、帕松列尚卡拉扎；道教的全真派和正一派道士；伊斯兰教的阿訇、毛拉等；天主教的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司铎（神甫）、执事、修女；基督教的主教（或称“监督”）、牧师（包括个别教会传统中相当于牧师的长老）、教师（或称“副牧师”）、长老、传道人（或称“教士”）。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要是指：除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经宗教团体依据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规定认可的，可以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比如，在一些基督教活动场所中，由于各种原因无法配备经过认定备案的基督教教职人员，而由符合基督教规定的义工传道人主持宗教活动。

寺观教堂和固定处所，由于建筑规模和容纳规模不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数量不同，需要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人员的数量也不相同。根据实际，要求寺观教堂根据场所规模配备一定数量、相对固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其中其中，佛教寺院、道教宫观应当配备 3 名以上宗教教职人员，伊斯兰教、天主教应当配备 1 名以上宗教教职人员，基督教应当配备 1 名以上举行过圣职按立仪式的宗教教职人员；固定处所要有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要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本地宗教团体认可，并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对于义工传道人等非宗教教职人员，需

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先履行认可备案手续；未履行认可备案手续的，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第八条【建设规范】**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寺观教堂不得降低到固定处所的标准建设，固定处所不得提升到寺观教堂的标准建设。

已登记为固定处所的，申请扩建、异地重建或者在内部改建、新建建筑物，应当控制在固定处所标准内。

**【说明】**本条是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的规定。

已登记为固定处所的，申请扩建、异地重建或者在内部改建、新建建筑物，应当控制在本区分标准第五条之内，达到本区分标准第四条的，就不再是固定处所。因此，确需达到寺观教堂标准的，应当先申请筹备设立为寺观教堂。

**第九条【实施日期】** 本区分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条是关于实施日期的规定。